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S-WF-03

版 次： B/0

页 数： 共 36 页

编制：技术部

日期：2025-12-10

审核：赵楠楠

日期：2025-12-10

批准：刘勤勤

日期：2025-12-10

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此文件内容版权为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此文件自生效日期起开始执行，由本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予以受控发行，各持有者应妥善保存及维护。未经本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本文件内容进行复制、传阅或外泄。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文件修订记录

序号	修订内容	发行日期	页码	修订人	批准人
1	新版发行 A/0	2025-07-01			
2	根据国家检查结果进行全文修订 B/0	2025-12-10		赵楠楠	刘静静
3					
4					
5					
6					
7					
8					
9					
10					
11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程序
    - 3.1 认证申请
    - 3.2 认证受理
    - 3.3 签订认证合同
    - 3.4 审核策划
    - 3.5 审核实施
    - 3.6 认证决定
    - 3.7 监督活动
    - 3.8 再认证
    - 3.9 认证范围的变更
    - 3.10 认证要求变更
    - 3.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4. 认证证书
  5.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6. 认证标志
-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MS) 认证审核时间确定要求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B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MS) 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C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MS) 多场所审核抽样方案

D 《EIMS 认证证书样式》

附件一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附件二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EIMS）认证活动，确保认证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S），依据 GB/T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以下简称 EIMS），标准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3 本规则是 ZS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寻求 ZS 对诚信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的所有企业，企业各相关职能/层次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至少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并按照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及相关分类进行备案。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3.3 ZS 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5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同时，必须经过 ZS 关于 EIMS 专业课程培训合格。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ZS 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 ZS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有失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每年根据 EIMS 标准、审核和行业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EIMS 认证人员进行持续教育，以持续具备从事 EI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 5. 初次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5.1.1 ZS 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3)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已经或准备按照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5)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体系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并且已经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近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的情况；
- (7) 三年内未因违反本规则 5.2 (4) 或 (5) 条款而被 ZS 撤销 EIMS 认证证书。

5.1.2 ZS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企业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企业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 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e)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f)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包括诚信管理手册、与诚信相关的承诺识别和确认清单、相应的履行承诺、满足诚信管理要求等的证据）；

g)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h)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i)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 5.2 认证受理

5.2.1 ZS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及认证流程；
- (3) 相关的认证规则、认证程序；
- (4) 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 (5) 拟向企业获取的信息，以及对相关信息的保密规定；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见附件一《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ZS 向认证委托人公开的信息可通过 ZS 官网([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公开文件直接浏览

- (8) 认证要求变更的规定。

5.2.2 申请评审

ZS 应在认证委托人提交材料齐全后，对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ZS 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ZS 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通知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应明示理由。

### 5.3 签订认证合同

ZS 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明确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 ZS 和认证委托人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5.4 审核策划

5.4.1 ZS 应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用以证实受审核方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需的审核活动。审核方案应覆全部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

5.4.5.1 审核组所有成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包括 ISO/IEC 17021-1 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GB/T 31950-2023 的要求和这些要求间的相互关系，以及附录 B 中规定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要求。当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审核时间。

注：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的。

5.4.5.2 ZS 应合理策划第一、二阶段审核组的衔接，确保两个阶段审核的连续性。

5.4.5.3 ZS 应在现场审核前告知受审核方，并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ZS 应调整审核组。

5.4.6 ZS 应编制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提交给受审核方。

5.4.7 当受审核方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ZS 应根据附录 C 的多场所审核抽样方案对包含中心职能部门在内的相关场所实施现场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5.5 审核实施

#### 5.5.1 初次认证审核

EIMS 认证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 5.5.1.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调查受审核方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和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应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1) 收集关于受审核方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遵守情况；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2) 初步评价受审核方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包括：规定性承诺、约定性承诺和自愿性承诺）；

(3) 了解受审核方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理解，评审受审核方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和诚信方针的适宜性。重点评审受审核方体系文件的符合性、适宜性，特别关注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兑现对相关方的承诺的支持性证据。

(4) 了解受审核方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评价受审核方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业务运作的具体情况及体系的实施程度，确认受审核方是否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并与受审核方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明确审核范围，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一阶段宜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以达到第一阶段的审核目的。当受审核方已获得同一 ZS 颁发的其他与诚信相关认证证书（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时，ZS 经过风险评估后，第一阶段可不在现场实施，但应确保第一阶段的目的已全部实现，且记录未在现场实施的原因。

应告知受审核方第一阶段的审核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审核。

#### 5.5.1.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下进行，第一阶段审核提出的影响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问题应在第二阶段审核前得到解决。

第二阶段审核应重点关注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与认证依据文件中所有要求的符合性；
- (2)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
- (3) 管理职责的履行、诚信方针的贯彻、目标的达成；
- (4) 与诚信相关的三类承诺分析、识别和确认的充分性；
- (5) 评估企业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以满足承诺的要求的有效性：
  - 一一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售后服务；
  - 一一接受政府信用监管；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一一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 一一响应社会公众投诉和举报；
- 一一公开失信信息；
- 一一履行社会责任。

- (6) 传播积极的诚信文化的趋势；
- (7) 受审核方对投诉的处理；
- (8)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第二阶段的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应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超过 6 个月，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 5.2 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并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抽样方案应具有代表性，以确保审核发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信息获取方法可包括面谈、观察、文件和记录的审查等。

5. 5.3 审核组应确定审核发现（概述符合性并详细描述不符合），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

5. 5.4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ZS 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ZS 应评审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宜超过 3 个月。

5. 5.5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5. 5.6 审核组应为每次审核编写书面审核报告，ZS 应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ZS 如须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提供审核报告时，应获得受审核方同意。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1) 受审核方的名称、场所、地址和审核范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2)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 (5) 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及审核结论，特别是对与诚信相关的承诺、失信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有效性的评价；
- (7) 发现的不符合项和其他未解决的问题；
- (8) 适用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受审核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5.6 认证决定

### 5.6.1 综合评价

ZS 应根据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与诚信相关承诺履行和失信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认证决定。ZS 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复核：

- (1) 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 (2) 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3) 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ZS 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受审核方，ZS 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 5.6.2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受审核方如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 ZS 申诉，ZS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受审核方认为 ZS 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投诉。更多信息详见附件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 5.7 监督活动

ZS 应策划相应的监督活动，对获证企业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督，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并考虑获证企业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 5. 7.1 监督审核

5.7.1.1 ZS 应根据获证企业及体系覆盖诚信的风险，合理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或频次。当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失信事件时，ZS 应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5. 7. 1. 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诚信管理活动。

5.7.1.3 监督审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2) 与诚信相关承诺，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3)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失信风险控制及其措施的实施状况；
- (4) 传播积极的诚信文化的趋势；
-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7) 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关的变更；
- (8)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监督的结果；
- (9) 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5. 7.1.4 监督审核结果评价

ZS 应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企业做出保持、暂停(含恢复)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 5.7.2 获证企业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企业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有效，ZS 应做出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企业及时将可能影响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通报给 ZS，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内容：

- (1) 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企业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 (4) 失信的信息或信用违规事件；
- (5) 其他重要信息。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5.7.3 信息分析

ZS 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 5.8 再认证

5.8.1 获证企业宜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ZS 提出再认证申请。ZS 应根据获证企业的再认证申请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8.2 ZS 应按照本规则 5.4.5 条款要求组建审核组。

5.8.3 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或运作环境（如产品和服务、法律法规、诚信标准等）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增加第一阶段审核。

5.8.4 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ZS 应要求获证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5.8.5 ZS 应按照本规则 5.6 条款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企业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新认证证书。

5.8.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终止日期可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确定。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5.8.7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ZS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未能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则不应批准再认证。

5.8.8 在原证书到期后，如果 ZS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可维持再认证，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认证。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应早于再认证决定的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原证书的终止日期。

## 5.9 认证范围的变更

5.9.1 获证企业拟变更认证范围时，应向 ZS 提出申请，并按 ZS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5.9.2 ZS 应根据获证企业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本规则 5.6 条款的规定要求做出认证决定。变更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获证企业的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5.9.3 对于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应对获证企业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现场实施审核。

## 5.10 认证要求变更

5.10.1 认证要求变更时，ZS 应将认证要求的变化以公开信息的方式告知获证企业，并对认证要求变更的转换安排做出规定。

5.10.2 ZS 应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企业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企业证书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5.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5.11.1 ZS 应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5.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5.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5.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6. 认证证书

初次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再加三年。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1) 获证企业名称、生产/服务场所的地址；
- (2) 与活动、产品/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ZS 名称、地址；
- (6) 颁证日期和有效期；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9) 认证证书样式 (见附录 D)

##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ZS 应当对获证企业认证证书使用的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 7.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含恢复)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ZS 应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 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暂停期间, 获证企业的 EIMS 认证暂时无效。

- (1) 获证企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 (2) 获证企业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
- (3) 获证企业发生失信事件; 监管部门抽查发现不守信用等情况, 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4) 获证企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5) 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的;
- (6) 获证企业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7) 获证企业与 ZS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8) 其他情形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在 ZS 规定的时限内, 如果被暂停认证资格的企业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 ZS 应当恢复被暂停的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7.2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ZS 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企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获证企业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3) 获证企业不再开展获证范围内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的;
- (4) 获证企业出现重大失信事件, 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5) 获证企业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6) 获证企业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 ZS 对其实施监督的。

### 7.3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 ZS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8 认证标志

8.1 ZS 和获证企业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ZS 认证标志。使用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8.2 获证企业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使用 EIMS 认证标志。

8.3 ZS 未制定 EIMS 认证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一或官网：《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录 A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认证审核时间确定要求

#### A.1 审核结果要求

审核时间应合理，以实现以下审核结果：

- a) 评估诚信管理的有效实施；
- b) 评估 EIMS 相关过程的有效管理；
- c) 评估管理体系满足与诚信相关承诺的能力；
- d) 评估企业对诚信管理以及变更管理使用有效的基于风险的方法的情况；
- e) 评估是否满足本规则和企业的要求（如有）；
- f) 验证认证范围是否适合企业的业务活动，以及审核抽样是否具有代表性。

#### A.2 确定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在确定审核时间期间，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业务复杂性:产品/服务的种类、数量；业务流程的复杂程度；技术复杂度；
- b) 企业规模：表 A.1 给出的员工有效人数；
- c) 行业与监管：所属行业的监管严格程度（如国有大型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强制性要求的数量及复杂度；
- d) 认证范围内的任何活动的外包；
- e) EIMS 的成熟度和有效性、审核类型（如初次、监督、审核追踪）以及任何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经营地域：单一场所或多个场所，地域分布范围；
- g) 审核是结合的、联合的还是一体化的；
- h) 审核实施方法，例如远程（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使用）以及现场审核；
- i) 任何语言或口译需求。

#### A.3 初次审核时间的计算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受审核方场所的审核时间，以及在场所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受审核方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在分配这些组合活动(不论这些活动是在场所或非场所实施)的审核时间时,通常不宜使场所总审核时间少于本附录 A.1 中计算出的 80%。对于任何审核,不宜以需要增加策划和(或)编写报告的时间为理由减少场所审核时间。

人日数的审核时间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为了符合当地关于旅途时间午饭时间和工作小时数的法律规定,可能需要调整审核人日数,以达到审核总小时数。

在策划阶段,不宜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本附录以有效人数为基础来计算审核时间。在计算有效人数时,

- 1)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 2)如果企业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
- 3)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场所值守等,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
- 4)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表 A.1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3	1176-1550	13
26-45	3.5	1551-2025	14
46-65	4	2026-2675	15
66-85	5	2676-3450	16
86-125	6	3451-4350	17
126-175	7	4351-5430	18
176-275	8	5451-6800	19
276-425	9	6801-8500	20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1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426-625	10	8501-10700	21
626-87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2		

注 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EIMS 认证审核的初始认证审核时间应为 T，以天为单位，并根据表 A.1 进行计算。

公式：T=基准人日+附加调整

#### A.4 确定审核时间的具体步骤

步骤 1:ZS 按照拟审核受审核方的有效人数按照表 A.1 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人日)，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步骤 2:给适用于该受审核方的每个重要因素(参见 A.2)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受审核方已通过 ZS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如社会责任、合规管理等)可作为减少审核人日的合理理由]，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附加调整举例：

- 1) 每增加一个分支机构：+0.5 人日；
- 2) 涉及高风险外包活动：+1 人日；
- 3) 涉及翻译人员帮助来理解书面材料：+0.5 人日；口译人员：+0.5 人日；
- 4)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受审核方已获得 ZS 颁发的其他以风险控制原理为核心的诸如如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0.5~1 人日；

ZS 对表 A.1 所列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宜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

针对远程审核，文件审查、访谈可远程进行，但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总时间的 80%。

针对多体系整合，若与 ISO9001 等管理体系整合，可减少 10%-20%时间(结合审核系数 0.8-1.0)。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通常情况下，第一阶段场所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30%。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 A.5 监督与再认证审核时间确定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在策划监督和再认证审核时，ZS 宜可获得对受审核方 EIMS 有关的更新信息。通常的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后的受审核方 EIMS 信息对企业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

注: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 A.6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时间

当企业有多个进行相同的诚信管理活动的常设场所，ZS 可以制定抽样方案（见附录 C）对这些场所进行审核，并应保留抽样合理性的记录。

分配到每个被抽样场所审核时间的多少,应取决于该场所对企业诚信管理活动的影响，而不能仅依据该场所的人员数量简单计算审核时间，且最低不得少于 0.5 人日。对企业的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时(即企业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录 B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 B.1 总体要求

1.1 审核组所有成员应具备一定的能力，包括 ISO/IEC 17021-1 中所述的通用能力，理解 GB/T31950-2023 的要求和这些要求间的相互关系，以及 5.2~5.5 所述的相关知识。

1.2 章节 2—3 中规定的的能力要求应适用于拟审核的 EIMS 范围。

注：审核组的每位成员不必具备相同的能力，但审核组的整体能力需足以实现审核目的。

#### B.2 企业环境

2.1 审核组应能够理解那些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和风险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过程。

2.2 审核组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以开展与企业相关的研究，从而识别和理解适用的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和失信风险。

#### B.3 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3.1 审核组应具备相关知识并理解不同的法律体系、法律及法规。审核组应具备知识和技能，以理解不同类型的法律文本及其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的相关性。

3.2 审核组应具备企业运营适用的法律框架相关知识，并理解拟审核的 EIMS 范围内适用的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和失信风险。

3.3 审核组应具备其他适用要求的知识，以便能够理解拟审核的 EIMS 范围内这些要求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失信风险的相关性。

注：其他适用要求包括指令、许可协议、自愿守则、企业和行业的标准、合同关系、实践准则以及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企业的协议等。

#### B.4 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和失信风险评估与控制

4.1 审核组应具备 GB/T 31950-2023 中 7.2 所述的与企业诚信相关的承诺进行分析、识别和确认以及 7.3 所述的失信风险评估的知识。

4.2 审核组应具备并理解自身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以及评估和处置失信风险的方法的知识。

4.3 审核组应具备并理解诚信管理进行核查和分析的知识。

#### B.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EIMS)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5.1 审核组应具备并理解按照 GB/T 31950-2023 建立和实施 EIMS 的知识。

5.2 审核组应至少具备以下与 EIMS 相关的知识:

- a) 诚信文化的驱动因素和指标;
- b) 确保 EIMS 有效的领导作用;
- c) 诚信管理职能的角色和职责;
- d) 诚信管理培训;
- e) 监视、测量和报告履行诚信承诺绩效的过程;
- f) 失信事件的调查过程;
- g) 进行与诚信相关承诺的评判, 调整承诺的内容, 以达成持续改进的过程。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录 C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多场所审核抽样方案

#### C1 方案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具有多个场所（如分支机构、子公司、特许经营点等）的企业申请或维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时，ZS 对多个场所进行抽样审核的情形。所有场所应处于统一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之下，并由中心办公室（不限于总部）实施集中控制和管理。

#### C2 多场所抽样审核的先决条件

多场所企业是指具有已确定的策划、控制或管理某些 EIMS 活动的中心职能，以及完全或部分开展此类活动的场所网络的企业。可能的多场所企业示例如下：

- 一一拥有特许经营权的企业；
- 一一具有一个或多个生产基地和销售办事处网络的制造公司；
- 一一具有提供类似服务的多个场所的服务企业；
- 一一拥有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

多场所企业的抽样应涵盖所有活动。ZS 应为证明现场抽样不会破坏有效审核，在进行多场所抽样时：ZS 应根据以下条件证明并记录其理由：

- a) 场所在一个集中控制和管理 EIMS 下运行；
- b) 抽样的场所相似（行业类别、地理位置、工艺和技术、规模和复杂性、法律法规要求、客户要求、诚信管理风险和控制措施）；
- c) 中心职能是企业的一部分，明确职能，不分包给外部企业；
- d) 所有场所都与中心职能有法律或合同联系；
- e) 中心职能部门具有制定、建立和维护 EIMS 的企业权限；
- f) 所有场所都接受本企业的内部审核方案，并已接受审核；
- g) 现场的审核发现被视为代表整个 EIMS，并相应地实施纠正措施；
- h) 中心职能部门负责确保收集和分析所有场所的绩效评价结果和客户投诉；
- i) 企业的 EIMS 接受中心职能的管理评审；
- j) 中心职能部门有权启动 EIMS 的持续改进。

注：中心职能是企业最高管理层对每个场所施加运行控制和权力的地方。中心功能不需要位于某一单个场所。

### 3 抽样审核的核心原则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ZS 应确保（例如通过合同安排）企业在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个场所进行了内部审核，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提供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认证后，年度内部审核应涵盖多场所企业认证范围内的企业所有场所，并应证明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

ZS 应规定并使用抽样计划（包括样本量、具体场所名单、选择理由，尤其是非随机选择的样本，并获 ZS 项目技术经理批准），以确保在以下条件适用的情况下对 EIMS 进行有效审核。

- a) ZS 应至少每年在抽样场所审核之前对 EIMS 的中心职能进行一次审核。
- b) ZS 应至少每年对所需数量的抽样场所进行审核。
- c) 应对抽样场所的审核结果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审核结果是否表明 EIMS 存在整体缺陷，因此是否适用于部分或所有其他场所。
- d) 如果抽样现场的审核结果被认为代表了整个 EIMS，则应相应地采取纠正措施。
- e) ZS 应增加样本量或终止场所抽样，前提是接受认证的 EIMS 没有显示出达到预期结果的能力。

抽样应部分是选择性的，部分是随机的，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不同场所，确保认证范围内的所有过程都将受到审核。应随机抽取至少 25% 的样本。剩余部分的选择应确保在认证有效期内所选场所之间的差异尽可能大。

选择场所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或以往审核的结果；
- b) 失信事件以及纠正措施的其他相关方面；
- c) 场所特征的变化；
- d)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其他相关变更。

如果任何场所存在重大不符合项，且未在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令人满意的纠正措施，则在采取令人满意的改正措施之前，不得授予或保持整个多场所企业的认证。

ZS 应确定在每个抽样场所实施的 EIMS 过程，并将其纳入认证范围。

#### C4 样本量确定方法

确定场所总数(X)：统计所有符合抽样条件的场所数量。

计算基本样本量 (y)：

初次审核：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

监督审核：样本量不低于初次审核样本量的 60%。

再认证审核：样本量通常与初次审核相同。若过去三年体系运行良好，可减少全初次样本量的 80%。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最终样本量不得低于计算值的上限，且任何情况下监督审核样本量不得少于 1 个场所。

#### **C5 抽样因素考虑因素**

在选择具体抽样场所时，除随机抽样外，应基于与诚信密切相关的因素，如行业/领域风险、重大信用违约、诉讼、行政处罚或监管记录、有效的诚信管理绩效与文化及体系成熟度等进行综合考虑。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附录 D 认证证书样式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兹证明: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

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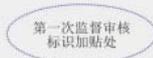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认证范围描述\*

签发日期: \*\*\*\*\*

有效期至: \*\*\*\*\*



刘华丽

证书签发人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 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并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识为准。

###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在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官网 ([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电话: (+86 755) 23243271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南太云创谷2栋1507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7/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Enterpris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Certificate number: \*\*\*\*\*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Name of the certified organisation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Address:\*\*\*\*\*)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Standards:

**GB/T 31950-2023**

Scope of th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Scope of Certification Description\*

Date of issue: \*\*\*\*\*

Date of expiry:\*\*\*\*\*

1st  
surveillance

2nd  
surveillance



*Cukuali*

Issued by people

The certific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certificate holder's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During the term of validity,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supervised and audited every year, and shall be marked with the qualified logo after supervision.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method: Accessible via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Shenzhen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zs-cert.com)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www.cnca.gov.cn) Enquiry  
 Organisation website: Telephone: (+86 755) 23243271 Address: Unit 1507, Building 2, Nanhai Yunchuang Valley, Tangwei Community, Fenghuang Subdistric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8/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附件一：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11.1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盛）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所带的标志属于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所有，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引用认证状态和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执行本规定。

### 11.2 定义和说明

11.2.1 中盛认证标志：是指中盛颁发的以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1.2.2 中盛的认证证书中载明了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它引用文件，并带有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名称及认证标志（“C-SUN”）；如果属于获准认可范围的，则同时带有认可机构的认可标志。

11.2.3 中盛具有唯一的认证标志，并受法律保护，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中盛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C-SUN”认证标志。

11.2.4 中盛在认证证书中应用了二维码技术，通过二维码向客户及公众提供查询认证信息的一种途径。用户可通过智能手机，使用带有识别 QR 二维码功能的工具，对证书上的二维码图案进行扫描，获得证书信息验证链接，通过链接进入中盛二维码证书验证平台，及时获取证书最新信息和状态，具体包括证书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领域、证书有效期、证书状态等信息。

### 11.3 认证证书的使用：

11.3.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11.3.1.1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

11.3.1.2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的××××（即获证客户获得的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名称或标准编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11.3.1.3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11.3.1.4 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中盛的认证。

11.3.1.5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11.3.1.6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盛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1.3.1.7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29/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3.1.8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11.3.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中盛并接受中盛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11.3.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11.3.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3.5 认证证书被中盛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中盛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中盛，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11.3.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中盛网站（<http://www.zs-cert.com>），从“中盛获证客户查询”中获得相关信息。

11.3.7 认证证书的保持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11.3.7.1 经中盛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11.3.7.2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11.3.8 认证证书的更换

11.3.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a) 认证标准变更；

b)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含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c) 其他。

11.3.8.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盛运营部及财务部。

11.4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4.1 使用中盛的认证标志，需向中盛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中盛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可从中盛网站下载)。

11.4.2 可将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11.4.3 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它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1.5 认证标志的式样：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0/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11.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示例

### a) 认证标志的使用示例

标志		使用范围		
		在产品上*1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2	用作广告的小册子中（等）
标志的使用*3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5
	带声明*4	不允许	允许*5	允许*5

注：

\*1 这本身可以是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2 这可以是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3 这适用于那些对其适用性有基本描述的具体形式的标志。在这个意义上，仅仅一个词语声明不能构成标志。任何这样的措辞应是真实的，而不能误导。

\*4 这可以是一个清楚的声明：“（该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GB/T19001或GB/T24001或GB/T45001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5 当使用符号或徽标时，应充分注意避免违反CNAS的相关规定。

以上备注可以被CNAS特定认证标志的使用条件取代。

## 11.7 中盛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C-SUN标识。

ZS认证标志与CNAS认可标志结合使用（获得CNAS认可后）

ZS向获证组织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时，获证组织方可使用CNAS认可标志。

如下图所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1/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获证组织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时，每个体系证书都可以带 CNAS 认可标识。

ZS/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样式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标识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如下图所示。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后引用认可标识

图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345-M**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2/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CNAS 拥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所有权，ZS 不允许获证客户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ZS 认证标志单独使用



11.7.1 认证认可标志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1.7.1.1 获证组织不得将中盛的认证标志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造成误导；

11.7.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11.7.1.3 获证组织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11.7.1.4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11.7.1.5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11.7.1.6 获证组织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11.8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中盛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中盛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中盛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11.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11.9.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3/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的使用资格:

11.9.1.1 获证客户不能按期接受中盛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在初次审核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应进行监督审核,如果超过 12 个月没有实施,则在第 12 个月期满时向客户发暂停通知书(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暂停到期前,当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既可恢复被暂停客户的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由中盛技术部批准并办理。恢复决定应在暂停到期前作出,并给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对在暂停期限内未能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进入撤消程序,予以撤消;

11.9.1.2 获证客户未经中盛批准,对获准认证的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3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的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消体系认证资格的;

11.9.1.4 获证客户对监督/再认证时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中盛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注: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场所的管理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11.9.1.5 发现获证客户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中盛规定的,且经指出后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11.9.1.6 获证客户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的;

11.9.1.7 发生其它违反管理体系认证规则情况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可为3~6个月。

11.10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经总经理批准。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按要求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11.10.1 中盛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消

11.1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盛将撤消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11.11.1.1 中盛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后,获证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达到规定的要求;

11.11.1.2 监督检查中发现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4/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11.11.1.3 获证客户自行转让认证证书；

11.11.1.4 用户普遍反映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1.1.5 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安全事故（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11.1.6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11.11.1.7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获证客户未提出重新认证申请；

11.11.1.8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不再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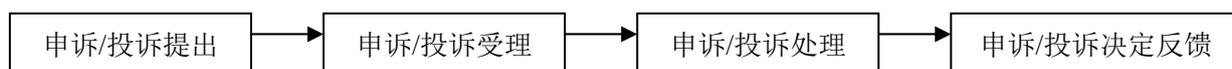
11.11.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中盛技术部提出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中盛。

## 附件二：申诉和投诉的处理规定

### 12.1 申诉和投诉处理原则

- 处理申诉和投诉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规则为准则；
- 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获得的任何与申诉和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 参与申诉和投诉处理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保持客观公正；
- 与申诉和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须回避相关处理工作。

### 12.2 申诉和投诉处理流程



### 12.3. 申诉

#### 12.3.1 申诉的提出

申诉人应向中盛运营部提出申诉。有效的申诉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申诉人应签字和盖章；
-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项的直接相关方；
- 申诉应在收到中盛的相关决定或处理措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5/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 12.3.2 申诉的受理

中盛接到申诉材料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有效的申诉，按要求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无效的申诉，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连同相应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

### 12.3.3 申诉的处理

12.3.3.1 申诉处理工作组根据申诉内容实施调查，有权采用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听取有关人员的证词、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和向专家咨询等措施取证，并保存有关证据。调查完成后，申诉处理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参考以前类似申诉处理的处理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需要时包括补救或纠正措施建议)，报送总经理裁定。

12.3.3.2 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规定实施经总经理审定的补救或纠正措施，并提供相应证据。

12.3.3.3 申诉处理工作组汇总申诉处理证据，提出正式处理意见，填写《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报总经理批准。

### 12.3.4 申诉裁定的执行

12.3.4.1 申诉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12.3.4.2 中盛以书面形式将裁定结论通知申诉人。

12.3.4.3 申诉人如对裁定结果不满意，应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盛再次提出申诉。

### 12.3.5 申诉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支出费用由双方按照在申诉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担。

## 12.4 投诉

### 12.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人应以书面或口头/电话形式就投诉所涉及事项向中盛正式提出。中盛不受理匿名投诉。

### 12.4.2 投诉的受理

12.4.2.1 中盛接到投诉书面材料后分析投诉内容，确认是否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对于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的投诉，通知投诉人，并按规定组成投诉处理工作组。对与公司认证活动无关的投诉，签发《投诉、申诉调查、处理记录表》，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知投诉人。

### 12.4.3 投诉的处理

12.4.3.1 针对中盛的投诉，投诉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充分收集和核对投诉确认所需的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调查核实完成后，投诉处理

 <b>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b> Shenzhen City ZhongSheng Certification Co.,Ltd <b>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b>	文件编号	ZS-WF-03
	版次	B/0
	页次	36/36
	生效日期	2025-12-10

工作组客观公正地形成书面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含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12.4.3.2 针对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投诉

- a)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内容和性质，通知相关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做出说明或处理，并向中盛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据。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或验证。
- b) 投诉事项涉及到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时，技术部调阅投诉材料、调查结果、相关组织材料及其采取措施证据，按《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实施与控制程序》或《保持认证管理程序》，考虑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与相应的认证决定。

12.4.3.3 涉及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时，相关部门按《不合格纠正措施管理程序》执行投诉处理工作组验证其有效性。

12.4.3.4 投诉处理工作组根据投诉的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决定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

#### 12.4.4 投诉处理决定的反馈

12.4.4.1 中盛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及相关方，投诉事项是否公开，中盛与相关客户及投诉人共同决定，在决定公开时，共同确定公开的内容和程度，并形成文件经各方签署确认。

12.4.4.2 投诉人或投诉事项的相关方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时，可在接到投诉处理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12.4.4.3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注：本文件可在 [www.zs-cert.com](http://www.zs-cert.com) 网站“认证服务”栏查询获取